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徕木电子(江苏)有限公司
- 担保人名称: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- 担保金额:公司子公司徕木电子(江苏)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,拟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,期限至2025年5月21日,并由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5,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:无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无。

一、本次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

2024年11月6日,公司子公司徕木电子(江苏)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,拟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,期限至2025年5月21日,并由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徕木股份”)提供5,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本次授信及担保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、2024年6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、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》,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徕木科技”)、徕木电子(江苏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苏徕木”)、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康连电子”)、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湖南徕木”)、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“徕木新能源”)、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湖南徕木科技”)、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爱芯谷”)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8 亿元(包括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)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,并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18 亿元的连带责任;同时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不超过 3 亿元。具体详见《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、申请融资租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1)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、2024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信合作银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》,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,公司及子公司徕木科技、江苏徕木、康连电子、湖南徕木、徕木新能源、湖南徕木科技、爱芯谷拟新增中信银行、兴业银行为授信合作银行。新增上述合作银行后,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授信总额仍为人民币 18 亿元(包括尚未到期的滚动授信额度),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总额仍为人民币 18 亿元(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),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与年度审议一致。具体详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信合作银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0)。

三、授信额度合同及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: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
- 2、债务人:徕木电子(江苏)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人: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授信金额:1 亿元
- 5、担保金额:5,000 万元
- 6、期限: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止
- 7、保证担保范围: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,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- 8、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。
- 9、是否有反担保:无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(包括对子公司担保)余额为 16,9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.83%；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86,5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.18%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。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1 月 8 日